臺灣花蓮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花補字第84號

原　　告　陳怡君
訴訟代理人　許正次律師
　　鄭道樞律師
　　張雅雯律師
被　　告　王鎧軍

0000000000000000

上列原告與被告王鎧軍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(交通)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足額之裁判費。查本件原告起訴請求被告應給付新臺幣（下同）350,593元，故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應以上開金額計算核定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3,860元，扣除前已繳納之1,000元，尚應補繳2,860元。爰依同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翌日起5日內補繳，逾期不補正，即駁回原告之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14　年　5　月　13　日

花蓮簡易庭　法　官　施孟弦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，如不服裁定得於收受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（須按他造之人數附繕本）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（若經合法抗告，命補繳裁判費之裁定，並受抗告法院之裁判）。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14　年　5　月　13　日

書記官　周彥廷